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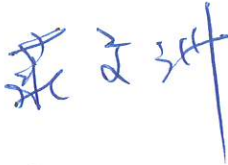
謹代表臺南市玉井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本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(本年度無所列事項)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農業部

聲明人

理 事 長：   (簽章)

總 幹 事：   (簽章)

稽 核 人 員：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
專 責 主 管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5年 1 月 15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無		